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3〕1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 (30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30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30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万源市永宁镇,属万源市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联合升级改造矿井,矿区面积 4.1268 km^2 ,由18个拐点坐标圈闭,开采K1煤层,采用斜井开拓方式、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设计服务年限6年。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无新增占地,开采规模由9万吨/年扩建为30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利用原+757 m主

斜井、+760 m副斜井、+1226 m北翼回风平硐和+730 m南翼回风斜井4个井筒，后期开采五、七采区时，改造利用+730 m南翼辅助进风斜井。新建矸石临时堆场、矿井涌水处理设施、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车辆冲洗平台、隔油池、沉淀池，改建危废暂存间。项目总投资488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5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符合达州市万源市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固废。地下施工主要采用湿法作业，湿式钻孔、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物料堆场密目网遮盖，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巷道掘进矸石转运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

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3、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和参数，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设置瓦斯抽采站，加强矿井通风和对粉尘的收集处理。井下钻孔采用湿式作业，并在采掘工作面、地面转载点等作业地点设喷雾洒水装置，在工作面机巷、工作面回风巷中设置净化水幕，装煤点下风侧 15 m 处设置风流净化水幕。煤矸石、原煤堆场建成封闭式堆场，并加设喷雾抑尘装置，各装载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及时清扫场内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须冲洗干净方可离场。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5、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矿井涌水利用现有池体改建的 270 m³/h 矿井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标准后优先回用于生产、井

下降尘，富余部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限值，且含盐量小于 1000 mg/L 的限制要求后外排，同时在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后排入主平硐工业场地新建 10 m³/h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采用“调节+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用于绿化、地面降尘等，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机修车间机修废水经隔油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新建 40 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矿区水处理站处理。

6、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煤矸石由临时堆场暂存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煤泥清掏、干化后外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矿灯、废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7、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和矿井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8、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建立企业与政府、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一旦发现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风险防范处置措施，严防环境污染。

9、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施工。制定沉陷区生态综合整治规划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不再利用的井筒进行封堵，不再使用的场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不良影响。对采空区、井田边界、井筒等场地预留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居民房屋不受采煤沉陷影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安全宣传，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若确因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应严格落实承诺书措施，确保周边居民安全。

10、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在废水外排前依法取得排污口论证批复，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相关数据按要求实现联网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

物排放数据，并依法接受监督。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流失问题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13、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